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9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僑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度偵字第191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僑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8  
行所載「未停車受檢」，其後補充「，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  
安全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之記載。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胡佩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蔡忻彤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9165號

05 被 告 徐僑偉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街○○巷00號

07 居新竹市○○區○○街000○○號3樓

08 306室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徐僑偉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7時4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4 0000號自用小客車（懸掛其母吳雀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  
15 號車牌），行經彰化縣埔心鄉臺76線快速道路東向19.9公里  
16 處，適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中  
17 興分隊警員吳宗翰、莊志豪共乘警用小客車執行巡邏勤務，  
18 發現徐僑偉駕駛之上開車輛車牌號碼之年份、車型與車色明  
19 顯與監理資料不符，遂使用警鳴器示意其停車受檢，惟徐僑  
20 偉未停車受檢，反駕駛上開車輛加速逃離，行至臺76線快速  
21 道路東向27公里處，竟在東向車道迴轉，逆向往西行駛自臺  
22 76線東向林厝交流道入口匝道處逃逸，使斯時順向上匝道之  
23 車輛紛紛減速閃避，足以致生參與道路交通之公眾往來之危  
24 險。

25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26 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徐僑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證人吳雀於警詢中之證述。

31 （二）職務報告、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行車

01 紀錄器與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  
02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3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以損壞或壅塞  
04 以外之他法致生交通往來危險罪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檢 察 官 高如應